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08.02 行執法字第 102310024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24、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等規定參照，喪失資格或解任之負責人如符合拘提、管收法定要件時，原則上分署即可向管轄法院聲請拘提、管收，至於該負責人離職後如另對於義務人經營管理有實質影響力者，則可援引為認定屬「執行必要範圍」證據資料，以強化聲請理由

主 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2 年度南區法律座談會（以執行拘提管收實務為中心）」提案五研討結論，補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依 102 年 6 月 1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 102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提案三研討結論辦理。

二、按法人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執行必要範圍」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就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之，分署於向該管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時，須就被聲請人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要件為具體說明及提出相當之證明。旨揭研討結論所稱：「負責人雖已離職，惟依個案具體情節，其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拘提、管收之原因，而其離職後對於義務人之經營管理仍有實質之影響力，可藉由對其實施人身強制達到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時，即符合該條所指『執行必要範圍』。」核係就「執行必要範圍」所為例示性之解釋，非謂喪失資格或解任之負責人必須符合該事由，始屬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指「執行必要範圍」。易言之，喪失資格或解任之負責人如符合拘提、管收之法定要件時，原則上分署即可向管轄法院聲請拘提、管收，至於該負責人離職後如另對於義務人之經營管理有實質之影響力者，則可援引為認定屬「執行必要範圍」之證據資料，以強化聲請理由。為使旨揭研討結論更為周延，爰補充說明如上。